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牛履民

被告 黃喻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豐金簡字第7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
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曹宗鼎

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